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2〕2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4.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5.东城区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1 | 目标 |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东城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3%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
| 2 | 配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6月底前 | 区发改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科信局等相关部门 |
| 3 | 配合健全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开展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编制市级排放清单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 |
| 4 | 落实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控制考核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碳排放控制考核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5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老旧数据中心改造。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相关部门 |
| 6 |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GDP能耗降幅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 | 区相关部门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替代。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 |
| 7 |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及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 年底前 | 区发改委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 —— |
| 8 |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东城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
| 9 |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努力提高东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相关部门 |
| 10 |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相关部门 |
|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
| 11 | 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 按照全市要求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相关部门 |
| 12 |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 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打造低碳或零碳区域示范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 |
|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 13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新建改扩建绿地5万平方米。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14 | 提升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 | 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年底前 | 区应急局区城管委 | 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
| 15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东城区实现3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 —— |
| 六、保障措施 |
| 16 | 开展碳排放控制路径研究 | 开展东城区碳排放状况研究，探索碳减排路径，制定碳总量、碳强度减排行动方案及零碳试点建设方案。 | 6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相关部门 |
| 17 | 强化资金支持 |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进气候投融资建设，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 |
| 18 | 拓展宣传渠道 | 组织开展环境日、节能周、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
|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居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委 | 各街道（地区） |
| 19 | 参加交流合作 | 积极参加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等交流合作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0 | 加强能力建设 |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组织部 |

附件2

东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东城区PM2.5年均浓度目标为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3%（266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2.2%（8天）。 | 年底前 | 区委生态文明委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
| 按照同比改善的原则，各街道PM2.5年均浓度目标分别为，交道口、前门、崇文门外、东花市、体育馆路、天坛街道为36微克/立方米，东四、安定门、永外街道为35微克/立方米，朝阳门、东直门、龙潭街道为34微克/立方米，东华门、景山、和平里街道为33微克/立方米，北新桥、建国门街道为32微克/立方米。各街道2022年PM2.5、TSP累计浓度排名退出全市后30名。 | 年底前 | 各街道（地区）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全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氮氧化物（NOx）重点工程减排240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140吨。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NOx、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 |
| 二、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按照要求，配合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推进本区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和使用。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科信局 | 区城管委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与全市同步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包车客运和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配合车辆更新相关政策的实施。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城管委 | 区文旅局 |
| 推进4.5吨以下环卫车新增和更新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运输车鼓励政策研究和相关试点。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
| 区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 —— |
| 3 |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 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 |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加快推动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城管委 | 东城规自分局区发改委 |
| 4 |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 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交通支队 |
| 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辖区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辖区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 年底前 | 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按照市交通委要求，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辖区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 | 区生态环境局 |
| 5 |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住建、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七类工程机械。区科信局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使用新能源叉车。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科信局 | —— |
|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查处结果向区住建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区住建委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报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 | —— |
| 6 |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报市级部门进行记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报市级部门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东城交通支队 | —— |
| 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达标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加大监管力度，针对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移送。 | 长期实施 |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 —— |
| 7 | 削减固定源NOx排放 | 巩固“无煤化”成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巡查力度，确保排查无死角、无盲区，保持散煤动态清零。 | 11月15日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地区）区城管执法局 |
|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 11月15日前 | 区城管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教委区财政局 |
|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
| 8 |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 6月底前 | 区发改委区科信局 | —— |
| 9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工业涂装[[1]](#footnote-1)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区科信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住建、城市管理、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信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 区财政局 |
| 9 |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10组。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10 | 加强重点行业VOCs全流程管控 | 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组织依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 | —— |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1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6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VOCs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VOCs治理 | 参考借鉴中关村绿色发展经验，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东城园管委会 | 区科信局 |
| 在市经信局的指导下，做好产业园区防治大气污染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 | 年底前 | 区科信局 | —— |
| 12 |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x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按照市公安局要求，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 | 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 夏季（6—9月），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鼓励加油站夜间加油。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
| 13 | 严控降尘量 | 全区及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卫中心 |
| 定期对全区、各街道（地区）空气质量、降尘量、道路尘土残存量、市监测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各街道（地区） |
| 14 | 着力打造精细化精品街道 | 积极打造全民参与、信息化、体系建设试点街道，总结归纳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经验在全区推广，深化街道精细化治理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 —— |
| 15 | 深入开展扬尘精细化治理 | 结合“周末卫生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屋顶清扫保洁，提升辖区洁净度；加强属地内小微工程施工监管，确保全封闭施工；加强属地背街小巷机械化清扫保洁。健全街道自主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污染问题，立即整改。 | 年底前 | 各街道（地区） | —— |
| 16 |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 按照北京市统筹要求，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街道（地区）新增裸地采取绿化、硬化、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 年底前 | 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东城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提升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水平。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地区） | —— |
| 18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力争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 在市住建委的指导下，区住建委做好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推送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施工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地区）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出口遗撒情况巡查。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18 |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区住建委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 东城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 |
|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 | 年底前 |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
| 街道（地区）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 | 年底前 | 各街道（地区）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东城规自分局 |
| 19 | 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 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督促定期清洗、达标排放。充分发挥油烟在线监控作用，及时掌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提高执法效率。街道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自主开展油烟检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 |
| 20 | 强化重点管控 | 进一步提升辖区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夜间精细化管控。针对渣土车、柴油车、扬尘等夜间多发问题，增大执法检查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将执法力量向夜间倾斜调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 |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三支队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地区） |
| 21 |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长期实施 | 东城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各街道（地区） |
| 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宣传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 长期实施 |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各街道（地区） | 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
|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
| 22 |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 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析，确保信息传输通道畅通，及时传达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23 |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 2022年，提高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 | 年底前 | 区住建委 | —— |
|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
| 24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对VOCs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25 |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街道（地区） |
| 26 | 强化科技支撑 |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与专家团队合作，理清大气污染物来源，模拟分析重点污染源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定量评估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及强度，制定符合东城区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方案，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7 |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

附件3

东城区水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市考断面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北护城河东直门桥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其他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地区）市河湖管理处 |
| 深入研究玉河北段水质的现状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水质提升方案与措施，力争实现水质持续改善及达标。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交道口街道天街集团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快南馆公园湖水水质改善项目实施，力争年底前达到Ⅳ类目标水质。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二、水资源保护 |
| 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和平里街道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按照北京市要求，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和平里街道 |
| 3 | 节水型社会创建 | 继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1%。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40%，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及自备井管理。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按照北京市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监督性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 |
| 梳理地下水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按要求筹划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 |
| 三、水环境治理 |
| 5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按照北京市要求做好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发改委东城规自分局 |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提高巡查、清理力度。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 |
| 6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开展持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7 | 整治入河排污口 | 完成北京市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要求，防止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相关街道（地区）北京市排水集团 |
| 8 |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
| 9 |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中统一实施。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河长制成员单位 |
| 10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落实北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 11 | 强化环境执法 |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口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市河湖管理处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 |
| 12 | 严格监测评估 | 结合北京市覆盖到各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对各街道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进行通报、排名。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
| 实施覆盖到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对社区的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各街道（地区）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3 | 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 | 按照北京市要求配合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估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地区） |

附件4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科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二、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2 | 严格源头管控 | 严管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名录并公开，督促重点监管单位6月底前开展隐患排查，10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在其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并监督落实。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3 | 强化规划统筹 | 严筛企业用地。滚动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确定风险等级，纳入管理台账，掌握高风险地块的空间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合理规划用途。区生态环境局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信息共享给东城规自分局，东城规自分局根据国家要求，将上述地块信息纳入“一张图”管理并适时更新，不宜将上述地块规划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年底前 | 东城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开展污染状况调查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核发用地规划条件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以“多规合一”等方式，将原土地用途、拟规划用途等信息及时共享给生态环境等部门。 | 年底前 | 东城规自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5 | 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利用 | 严格管控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等部门不得批准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无关的项目。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
|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受污染地块，制定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加强过程监管。对于需要后期管理的地块，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后期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落实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
| 三、巩固完善防治保障体系 |
| 6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 | 年底前 | 区卫健委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区环卫中心东城交通支队 |
| 7 | 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市控土壤环境点位监测、园林绿化用地、地球化学元素调查等土壤环境监测，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应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 8 | 强化执法监管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局和东城规自分局6月、10月各开展一次联合专项执法，重点检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及其它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修复的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  | 各街道（地区） |
| 9 | 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监督抽查。公布调查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填报信用记录系统。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
| 10 | 加强培训指导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别开展本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11 | 严格考核问责 | 将东城区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及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办 | 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 |

附件5

东城区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力争稳定向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东城规自分局各街道（地区） |
|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 | 统筹落实保护规划 | 落实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明确重点任务，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改委区城管委东城规自分局 |
| 3 | 有序开展本底调查 |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协助调查技术团队进入公园等布点调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4 |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 配合北京市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草地、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加强濒危、珍稀、特有物种救护。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委 |
| 5 | 做好COP15宣传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会议等涉及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 三、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 6 | 统筹开展综合评价 |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及配合探索开展建成区与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管委东城规自分局 |
| 四、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
| 7 | 加强生态建设 | 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配合北京市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8 |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东城规自分局各街道（地区） |
| 9 |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 落实《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积极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东行规字〔2022〕4号

1. 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金属制品业（C33）（不包含C339）、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不包含C343）、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包含C351）、汽车制造业（C36）（不包含C36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等。 [↑](#footnote-ref-1)